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7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橙果物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成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陳荳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3年9月6日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75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2月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林祐均